

#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高爾夫錦標賽規程

修訂日期:107.8.8

- 壹、主辦目的:歡迎中華民國 107 年海外僑胞歸國，凝聚海內外高爾夫愛好者向心力。
-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慶籌備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海峽交流基金會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委員辦公室、新北市議員劉哲彰辦公室、新北市政府
- 伍、比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開球時間:上午 7 時
  - 二、比賽場地：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  
電話 02-26230114
  - 三、參加人數上限 200 人(40 隊)
  - 四、參加資格
    - (一)全球各地僑胞 10 隊
    - (二)全球台商 10 隊
    - (三)臺灣各縣市各一隊
  - 五、參賽規定
    - (一) 25 歲以上業餘球友
    - (二)每隊人數 5 人(男選手以 4 人為上限，女選手至少 1 人)
    - (三)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無時效限制。
  - 六、報名方式：
    - (一)海外僑胞直接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
    - (二)大陸台商由海基會協助接受代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其他地區台商直接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
    - (三)國內選手由各縣市政府高爾夫委員會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各縣市限報名一隊。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17:30 時止。
  - 八、報名費: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九、每日擊球費 3030 元，由選手自理，凡報名各隊之選手，均致贈紀念品
  - 十、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
- 陸、比賽方式：(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 一、比賽辦法
    - (一)團體賽：以二回合 36 洞 5 名選手之總桿數排名。但各單位競賽人數不足 5 人者不計算團體成績。如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三隊(含)以上，即取消團體比賽。
    - (二)個人賽：不分男女，以二回合 36 洞之總桿數排名。
    - (三)發球梯臺:男子由白梯開球(約 6500 碼)、女子由紅梯開球(約 5800 碼)
  - 二、比賽規定

- (一)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開始前出示身份證(或護照)向大會報到，並依編組表發球時間向發球梯臺報到。如延誤開始比賽時間，五分鐘內(含五分鐘)罰二桿，超過五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紀錄組，不得遲於後 1 組繳交，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等相關通訊器材。
- (四)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不能具有坡度功能)，選手請於開球梯臺出示給裁判鑑定後方可使用。

### 三、平手判定：

- (一)團體賽：如兩隊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 回合之總和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以第 2 回合成績第一名者較佳者勝出，以此類推。
- (二)個人賽：如個人成績相同，以第二回合成績較佳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 10-18、13-18、16-18 及最後一洞桿數較低者勝出。如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別，則以擲銅板決定。

### 四、頒獎：頒發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之隊伍及個人獎品及獎金。

- (一)團體賽：冠、亞、季軍各得獎盃及獎品一份。
- (二)個人賽：冠、亞、季軍各得獎牌一面及獎品。
- (三)一桿進洞獎：院長獎、理事長獎、球桿組、手錶等。

### 五、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 六、器材設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 七、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